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12
討論事項 (壹)	-----	14
選舉事項	-----	16
討論事項 (貳)	-----	20
附 錄	-----	3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
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壹)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貳)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本公司分派 111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壹)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四、選舉事項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貳)

- （一）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4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1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36 億 5,426 萬 4,814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0 條規定按 111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730 萬 8,530 元；另提撥 0.1% 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65 萬 4,265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1,096 萬 2,795 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分派 111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31 條規定分派 111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25 億 2,699 萬 6,956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謹報請 備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1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347 億 2,266 萬元，較 110 年度 327 億 9,901 萬元，增加 19 億 2,365 萬元，增加 5.86%。111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37 億 621 萬元，較 110 年度 23 億 8,736 萬元，增加 13 億 1,885 萬元，增加 55.24%。

貳、111 年度營運情形

回顧 111 年度的經營歷程，隨著疫情趨緩，各國防疫措施陸續解除，國際旅遊及外出活動逐步恢復，加上國際運動賽事舉辦，帶動戶外休閒產品需求，但受俄烏戰爭影響，全球能源、天然氣與原物料成本上漲，歐美主要消費市場因高通膨及升息壓力降低購買力度，中國大陸動態清零政策衝擊當地消費零售業，國際品牌商庫存水平增加，影響下訂信心。

本公司在 111 年逐季挑戰中，掌握後疫情時代消費市場主打戶外機能、複合性產品，積極投入高值化、利基型產品研發，呼應全球環保趨勢，利用再生環保原料導入高規格技術，開發環保高值化產品，鞏固供應鏈夥伴關係，深化與品牌客戶策略合作，達成和諧、雙贏局面；111 年績效較 110 年成長。

參、112 年度經營計畫及展望

茲就七大類產品 112 年度經營計畫及展望報告如下：

一、長纖織染機能布：

本公司長纖織品終端市場主要分為四大項：運動服飾(sportswear)、戶外機能(outdoor performance)、時尚休閒服飾(casual)及晴雨傘(umbrella)等。回顧 111 年，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各國防疫措施陸續鬆綁，民眾外出與國際旅遊人流回升，戶外運動產品需求重現，國際大型體育賽事舉辦，帶動紡織服飾業成長。但受俄烏戰爭影響，全球能源與原物料成本上漲，歐美高通膨與中國大陸清零政策，終端消費市場緊縮，品牌商庫存水平墊高，訂單需求轉趨保守。然而透過拓展高利基、差值化產品並反映原料及高運費成本，111 年營業額及利益額均較 110 年成長。

展望 112 年，全球經濟面臨通膨、升息與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影響，終端消費市場仍充滿眾多不確定性；品牌商持續有效去化庫存，預期下單逐步回溫，配合國際品牌商供應鏈整合，有效運用廠區間產能與產品組合調配，縮短交期，發揮三地五廠營運綜效；持續推動設備與製程改善，運用 AI 優化染程模組，提昇染色一次成功率；導入 AOI 檢測布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落實節能減排。

112 年隨著全球邊境開放，逐步恢復客戶實體拜訪，結合數位行銷，整合產品研發與品牌營運平台，強化市場競爭力；深化與國際品牌大廠策略夥伴關係，推展運動、戶外機能及時尚休閒產品三大終端市場的應用；開發生質環保功能性、高利基型產品，加速產品創新，穩固平織機能布市佔率領先地位。

二、輪胎簾布：

回顧 111 年，輪胎製造廠及經銷商上半年為避免航運塞港，影響銷售活動，而大幅下訂；然而，受下游車廠因車用晶片短缺減少產量，中國大陸封控措施與全球通膨等不利因素，削弱終端消費市場需求，致使庫存難以去化，影響輪胎簾布銷售量。展望 112 年，全球輪胎市場上半年仍以去化庫存為優先，隨著車用晶片供應回穩、船運塞港緩解、全球防疫管制放寬，消費需求可望逐步升溫。簾布事業部鞏固現有客戶訂單，持續深耕高附加價值產品，順應全球環保趨勢，積極推廣海洋回收聚胺 6 環保簾布，與國際自行車大廠合作，預計第二季起量產，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能力。

三、加油站：

福懋加油站 111 年底全台灣有 106 站，多年來著重於服務、促銷與管理的績效，並名列台灣加油站五大通路之一。回顧 111 年，國際油價受俄烏戰爭上揚，台灣民眾受新冠疫情持續影響，減少外出活動，加上

物價通膨與國際油價持續位於高檔等因素，發油量雖不如預期，但仍維持年年獲利。

展望 112 年，福懋加油站持續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站址榮枯與租期長短等總體評估，汰弱留強，並因應國際油價漲跌，加強油槽庫位的機動控管，擴大爭取月結算契約型的用戶家數，包括企業、農機、工程機械等，提升獲利程度。設有自助加油 94 站，視效益逐步增設；此外，導入多元支付方式，運用 B to C 消費者通路與社群媒體行銷，推廣休旅生活用品、車用副產品等，滿足顧客多元便利需求；加強 SOP、5S、TPM 等站務人員訓練，著重於公共安全、優質服務與標準化管理，提供便利、安心的加油與消費環境。

四、機能紗：

綜觀 111 年，原料受外在不利因素影響，價格大幅變動，加上消費需求緊縮，影響銷售量，所幸透過彈性調整產品組合與設備改造，提升產品品質，減少生產成本，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加上拓展產業用防護紗種市場策略奏效，111 年營業額比 110 年成長 26.9%，利益額成長 45.6%。

展望 112 年，鞏固既有產業用紗與運動品牌專用複合機能紗市場，持續改造生產設備與汰換舊機台，提高生產一次成功率，優化產品組合，預估營業額和利益額可較 111 年成長。

五、特殊織物：

111年工業用布因台灣標案減少，影響內銷銷售量，但科技業建廠用布、防疫需求無菌衣布與隔離衣布訂單增加，抗靜電布出貨量持續成長，成功開發Aramid各類別防火纖維混紡布，增加外銷訂單，111年營業額及利益額皆有所增加。

展望112年，隨著全球疫情趨緩、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轉弱，抗靜電布與科技業建廠用布需求預期減少；特殊織物廠除開發新產品應用於不同市場，增加銷售量；積極研發不同原料配比防火布，開拓中低價位產品市場，因應客戶不同需求與市場趨勢，再導入彈性舒適、環保無氟潑水等新式加工技術，爭取達成112年的營業目標。

六、碳纖複合材料：

回顧111年，全球疫情趨緩，碳纖複合加工材料穩定內外銷於運動器材、自行車、礦業用車、遊艇船舶、無人機、建築結構補強及高附加價值機械手臂等製造商；配合經銷商運作，開發快速成型預浸布，與自行車廠合作新樹脂測試，增加後續訂單，111年營業額比110年增加8.2%。

展望112年，因應客戶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需求，持續研發特殊布種，配合重點客戶投入預浸布測試；鞏固多軸布內外銷遊艇生產廠訂單，並配合經銷商不同需求，增加產品用途，擴大市場供應量，

預估 112 年持續成長。

七、包裝材：

111 年因供應日本背心袋中國大陸競爭廠關閉，部分需求轉由本廠供應，訂單量增加，日本市場占營業額 85.5%，配合產能規劃與策略性接訂，111 年營業額較 110 年成長 8.3%，利益額大幅成長 282%。

展望 112 年，除專注高值化日本市場，關注原物料成本及匯率變動，配合產能有效調配，提升美洲市場訂單，利益額期能持續成長。

肆、結論

112 年全球經濟仍充滿眾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繼續鞏固全球供應鏈，運用台灣、中國大陸及越南三地五廠產能調配，確保生產與交期運作順暢；推動各項設備改善案與製程優化，提升產品生產一次成功率，減少能源耗用與生產排放；呼應全球環保趨勢，提升環保回收原物料使用，導入新式加工技術，研發高值化環保產品；深化與轉投資的瑞士 Schoeller Textil AG 合作，提高產品創新技術，運用「歐洲研發、亞洲生產」策略，擴大營運綜效，向標竿邁進。

呼應全球 ESG 永續發展，本公司持續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面向建立完善制度，成立工作小組，推動各項專案執行，定期檢討績效；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除正式簽署成為 TCFD 支持者，並積極參與「科學基礎減碳

目標倡議(SBTi)」，以低碳經濟轉型為願景，遵循普世價值環保倡議。2022年本公司持續獲選臺灣永續指數、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等多項榮耀，並於CDP氣候變遷與水安全問卷獲評領導等級，肯定本公司在永續發展之努力。

在112年的挑戰中實現績效目標，與供應鏈維持互惠共榮的夥伴關係、與品牌客戶達成合作雙贏，為股東締造持續成長的投資報酬與願景，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建立共榮社會，邁向永續經營。

董事長: 王文淵

經理人: 李敏章

會計主管: 李舒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聖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2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0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至 34 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經 112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董事</u> 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 <u>常務董事</u> 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取消常務董事之設置。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常務董事三人，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u> ，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取消選任常務董事之程序。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五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9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全體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共同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1 人，董事候選人 8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化學工程學士	現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 拓展會董事長、福懋興業 (股)公司董事長、台灣 塑膠工業、南亞塑膠工業、 台灣化學纖維及台塑石化 (股)公司常務董事 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及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	630, 022, 431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洪福源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董事長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李青芬	淡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李敏章	逢甲大學 紡織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李建寬	中興大學 公共行政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 代理副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陳焜源	台北工專 紡織科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 代理副總經理	630,022,431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財團法人彰化縣 私立賴樹旺 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李滿春	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現任： 李滿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財團法人賴樹旺基金會執行長、 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 董事兼執行長、逢甲大學 兼任副教授及靜宜大學 會計系兼任講師 曾任： 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審計員	4,151,942
謝明德	北台灣科學 技術學院 機械系	現任： 裕源紡織、順晉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15,548,068

獨立董事候選人 3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林聖忠	台北大學 自然資源與 環境管理 研究所博士	現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及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獨立董事、中華民國工商 協進會顧問 曾任：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 (WTO)觀察員代表團團長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郭年雄	中興大學 都市計畫碩士	現任： 和淞科技(股)公司董事 曾任： 台灣創新發展(股)公司 監察人、台灣土地開發 (股)公司、中華開發資產 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組長	0
郭家琦	台灣大學 會計系	現任：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總太地產(股)公司董事 曾任： 中央、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員	3,00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89年4月24日商89206938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 三、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choeller Textil AG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青芬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章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choeller Textil AG 董事
謝明德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4,722,655 100	\$ 32,799,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30,953,904) (89)	(28,625,437) (87)
5900 營業毛利		3,768,751 11	4,173,570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7,329) (5)	(1,790,536) (5)
6200 管理費用		(741,597) (2)	(832,86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8,926) (7)	(2,623,403) (8)
6900 營業利益		1,269,825 4	1,550,16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5,498 -	9,3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726,347 5	535,3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44,042 1	(163,8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21,691) (1)	(154,40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32,193 2	610,76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6,389 7	837,188 2
7900 稅前淨利		3,706,214 11	2,387,35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01,233) (1)	(244,188) (1)
8200 本期淨利		\$ 3,404,981 10	\$ 2,143,167 6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3,056	-	(\$	137,8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8,640,330)	(25)	558,401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4,172)	(1)	73,6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871,446)	(26)	494,14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02,918	2	(86,66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4,679	-	(110,4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37,597	2	(197,0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33,849)	(24)	\$ 297,0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8,868)	(14)	\$ 2,440,248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04,981	10	\$	2,143,16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404,981	10	\$	2,143,16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28,868)	(14)	\$ 2,440,24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828,868)	(14)	\$ 2,440,248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7	\$	2.02	\$ 1.35	\$ 1.2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6	\$	2.02	\$ 1.35	1.27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6,182,568	100	\$ 24,490,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3,424,921)	(89)	(21,640,482)	(89)
5900 營業毛利		2,757,647	11	2,849,599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37,115)	(6)	(1,428,737)	(6)
6200 管理費用		(522,101)	(2)	(555,24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9,216)	(8)	(1,983,981)	(8)
6900 營業利益		798,431	3	865,61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4,300	-	2,0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698,964	6	516,9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00,318	1	(174,3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23,143)	-	(80,1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24,432	4	1,136,13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4,871	11	1,400,575	6
7900 稅前淨利		3,643,302	14	2,266,19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38,321)	(1)	(123,026)	-
8200 本期淨利		\$ 3,404,981	13	\$ 2,143,167	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3,056	-	(\$ 137,8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8,640,330)	(33)	558,401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4,172)	(1)	73,6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871,446)	(34)	494,14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92,034	3	(194,28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563	-	(2,7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637,597	3	(197,0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33,849)	(31)	\$ 297,0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8,868)	(18)	\$ 2,440,248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17	\$ 2.02	\$ 1.35	\$ 1.2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 2.16	\$ 2.02	\$ 1.35	1.27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16,541	7	\$ 3,471,141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225,249	2	1,489,45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	113,122	-	62,9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2,548	-	57,95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147	-	8,5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91,404	4	3,563,41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6,868	-	206,1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22,665	-	212,832	-
130X	存貨	六(六)	9,510,710	13	7,915,845	10
1410	預付款項		391,733	-	567,2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9,359	-	138,4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48,346	26	17,693,888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2,135,448	43	40,512,078	5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	44,09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621,779	13	9,555,19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529,353	15	11,541,90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108,999	1	1,026,66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51,629	1	575,8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2,189	-	71,8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000	1	364,7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461,489	74	63,648,300	78
1XXX	資產總計		\$ 75,409,835	100	\$ 81,342,188	100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035,088	4	\$	3,167,227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299,227	2		299,94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2,826	-		-	-
2150	應付票據			160,641	-		221,28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86,804	-		341,981	1
2170	應付帳款			900,287	1		1,093,11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70,847	1		967,1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126,487	2		1,039,6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4,210	-		197,4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1,747	-		82,3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5,601	1		494,9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33,765</u>	<u>11</u>		<u>7,905,048</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9,600,000	13		9,7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25,309	-		349,4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2,771	1		728,99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775	1		414,8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08,855</u>	<u>15</u>		<u>11,193,28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9,642,620</u>	<u>26</u>		<u>19,098,329</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846,646	22		16,846,64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38,658	2		1,301,76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974,316	12		8,772,55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3		2,214,5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908,042	13		8,349,494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6,504,039	22		24,777,878	3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9,064)	-	(19,06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5,767,215</u>	<u>74</u>		<u>62,243,859</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55,767,215</u>	<u>74</u>		<u>62,243,859</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5,409,835</u>	<u>100</u>	\$	<u>81,342,188</u>	<u>100</u>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74,339	6	\$ 2,383,26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5,249	2	1,489,45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2,548	-	57,95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147	-	8,5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47,730	3	2,069,65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4,169	-	165,4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8,778	-	183,517	-
130X	存貨	六(五)	5,766,666	8	4,392,093	6
1410	預付款項		41,039	-	153,6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465	-	154,0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18,130	19	11,057,686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35,448	45	40,512,078	5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430,889	26	17,451,18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5,865,967	8	6,054,424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26,970	1	744,47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463,132	1	485,1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2,189	-	71,8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6,228	-	323,1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180,823	81	65,642,311	86
1XXX	資產總計		\$ 71,398,953	100	\$ 76,699,997	100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035	-	\$ 31,23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299,227	2	299,94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2,826	-	-	-
2150	應付票據		127,398	-	130,69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86,163	-	318,401	1
2170	應付帳款		550,969	1	647,53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24,264	2	722,7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85,027	1	818,6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4,218	1	145,1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0,194	-	80,7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653	-	137,1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92,974</u>	<u>7</u>	<u>3,332,225</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600,000	13	9,7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25,309	1	349,4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97,547	1	672,22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5,908	-	402,2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38,764</u>	<u>15</u>	<u>11,123,913</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5,631,738</u>	<u>22</u>	<u>14,456,138</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846,646	24	16,846,646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38,658	2	1,301,76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974,316	12	8,772,55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3	2,214,5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908,042	14	8,349,49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6,504,039	23	24,777,878	32
3500	庫藏股票		(19,064)	-	(19,064)	-
3XXX	權益總計		<u>55,767,215</u>	<u>78</u>	<u>62,243,859</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398,953</u>	<u>100</u>	<u>\$ 76,699,997</u>	<u>100</u>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		111年		歸屬於母保	公留	司盈	業其	主他	之權	益	庫	益	總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1,297,081	\$ 8,560,207	\$ 2,214,578	\$ 8,228,927	\$ 1,246,441	\$ 25,601,654	\$ 19,064	\$ 61,483,588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1,301,769	\$ 8,772,558	\$ 2,214,578	\$ 8,349,494	\$ 1,443,502	\$ 26,221,380	\$ 19,064	\$ 62,243,859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1,301,769	\$ 8,772,558	\$ 2,214,578	\$ 8,349,494	\$ 1,443,502	\$ 26,221,380	\$ 19,064	\$ 62,243,859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1,301,769	\$ 8,772,558	\$ 2,214,578	\$ 8,349,494	\$ 1,443,502	\$ 26,221,380	\$ 19,064	\$ 62,243,859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發放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1,338,658	\$ 8,974,316	\$ 2,214,578	\$ 9,908,042	\$ 805,905	\$ 17,309,944	\$ 19,064	\$ 55,767,215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淑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110															
110年1月1日	\$ 16,846,646	\$ 1,650	\$ 2,032	\$ 7,543	\$ 1,249,276	\$ 8,560,207	\$ 2,214,578	\$ 8,228,927	\$ 1,246,441	\$ 25,601,654	\$ 19,064	\$ 61,483,588			
本期淨利	-	-	-	-	-	-	-	2,143,167	-	-	-	2,143,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2,262)	(197,061)	636,404	-	297,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000,905	(197,061)	636,404	-	2,440,248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351	-	(212,35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684,665)	-	-	-	(1,684,665)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	-	-	-	-	-	-	-	-	-	(9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93	-	(97)	-	-	-	-	-	-	-	2,19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	-	2,5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16,678	-	(16,678)	-	-			
110年12月31日	\$ 16,846,646	\$ 1,650	\$ 2,032	\$ 10,038	\$ 1,249,276	\$ 8,772,558	\$ 2,214,578	\$ 8,349,494	\$ 1,443,502	\$ 26,221,380	\$ 19,064	\$ 62,243,859			
111															
111年1月1日	\$ 16,846,646	\$ 1,650	\$ 2,032	\$ 10,038	\$ 1,249,276	\$ 8,772,558	\$ 2,214,578	\$ 8,349,494	\$ 1,443,502	\$ 26,221,380	\$ 19,064	\$ 62,243,859			
本期淨利	-	-	-	-	-	-	-	3,404,981	-	-	-	3,404,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695	637,597	(8,911,141)	-	(8,233,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444,676	637,597	(8,911,141)	-	(4,828,868)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1,758	-	(201,75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684,665)	-	-	-	(1,684,665)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	-	(21)	-	-	-	-	-	-	-	(2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93	-	-	-	-	-	-	-	-	-	2,19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	-	3,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31,180	-	-	(207)	-	207	-	31,1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502	-	(502)	-	-			
111年12月31日	\$ 16,846,646	\$ 1,650	\$ 2,032	\$ 13,554	\$ 1,280,456	\$ 8,974,316	\$ 2,214,578	\$ 9,908,042	\$ 805,905	\$ 17,309,944	\$ 19,064	\$ 55,767,215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淑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06,214	\$ 2,387,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五)	1,378,658	1,345,408
攤銷費用		-	3,163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七)	221,691	154,4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5,498)	(9,35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509,242)	(280,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四)	-	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四) (二十五)	2,826	(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632,193)	(610,76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6,1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四)	9,555	5,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593)	(14,9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58	(4,245)
應收帳款淨額		871,069	(457,9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44)	(44,538)
其他應收款		(104,055)	8,191
存貨		(1,594,865)	(1,066,828)
預付款項		156,169	(172,936)
其他流動資產		(40,933)	117,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643)	18,40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5,177)	191,326
應付帳款		(192,829)	(14,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701	132,315
其他應付款		11,650	104,407
其他流動負債		(109,299)	51,3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032)	(55,0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4,592	1,787,338
收取之利息		49,720	9,537
收取之股利		2,070,077	930,357
支付之利息		(201,380)	(145,259)
支付之所得稅		(228,931)	(148,8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4,078	2,433,092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4,305)	(\$ 35,7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清算退回股款		50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27,85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852,287)	(469,8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263	2,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60)	(174,2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9	(12,1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164)	(689,5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132,139)	(99,17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999,286	(200,038)
舉借長期借款		14,500,000	10,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00,000)	(9,499,17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156,771)	(152,699)
支付現金股利		(1,645,984)	(1,684,50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7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608)	(1,333,856)
匯率影響數		66,094	(21,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5,400	387,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71,141	3,083,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16,541	\$ 3,471,141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43,302	\$ 2,266,1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二十二) 807,510	808,1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3,143	80,14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4,300)	(2,01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509,242)	(280,87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 -	8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826	(137)
採用權益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924,432)	(1,136,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6,460)	(154)
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572)	(5,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593)	(14,9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59	(4,246)
應收帳款淨額	421,921	(234,8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673)	(48,814)
其他應收款	(40,526)	88,220
存貨	(1,374,573)	(554,741)
預付款項	112,632	(35,724)
其他流動資產	(35,387)	91,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92)	(2,80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2,238)	190,791
應付帳款	(96,570)	73,3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1,549	68,312
其他應付款	(2,171)	67,587
其他流動負債	31,491	13,0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306)	(55,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7,398	1,370,686
收取之利息	50,170	2,349
收取之現金股利	2,068,840	996,714
支付之利息	(112,449)	(73,571)
支付之所得稅	(143,638)	(58,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70,321</u>	<u>2,237,271</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清算退回股款	\$ 502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50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424,858)	(390,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80	1,8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059)	(159,8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639)	(548,6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7,201)	26,4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999,286	(200,038)
租賃本金償還	(152,733)	(148,66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500,000	10,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600,000)	(9,5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1,645,963)	(1,684,5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6,611)	(1,206,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91,071	481,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83,268	1,901,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74,339	\$ 2,383,268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末分配盈餘	6,463,071,626
2．本期稅後純益	3,404,981,341
加：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	40,196,575
減：其他調整項	-207,368
合 計	9,908,042,174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4,497,055
2．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1.5元)	2,526,996,956
3．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7,036,548,163
合 計	9,908,042,174
說 明	<p>1.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16,846,646,370 元，參加分配股數 1,684,664,637 股。</p> <p>2. 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p> <p>3. 本年度分配股利1.5元/股(股息0.82元/股，紅利0.68元/股)，全數發放現金。</p> <p>4. 本次股利分配係全部屬於111年度稅後盈餘。</p> <p>5.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1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p>6.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p> <p>7. 其他調整項係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調整未分配盈餘之項目，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變動數。</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22004374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福懋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691,404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63,735 仟元)。

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

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福懋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320,800 仟元及新台幣 810,090 仟元。

福懋集團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

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12,023,782 仟元及 11,856,05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16%及 1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964,462 仟元及 5,195,10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及 1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3,760)仟元及 711,79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及 2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22004086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福懋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647,730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1,678 仟元)。

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

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福懋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6,303,999仟元及新台幣537,333仟元。

福懋公司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486,274 仟元及 7,972,89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2% 及 1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907 仟元及 749,957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1)%及 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

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二、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三、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四、棉紗、人造棉紗、合成纖維紗、混紡紗、織布、染整、成衣、被單、床單等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五、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1.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2.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3.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六、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七、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八、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九、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十、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十一、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捌億肆仟陸佰陸拾肆萬陸仟參佰柒拾元整，分為壹拾陸億捌仟肆佰陸拾陸萬肆仟陸佰參拾柒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

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

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

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

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卅四條：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後，仍有餘力時，在不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得購買本公司「畸零股暨政府公債」。
-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八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五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增訂有
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
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

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而主持方式得由董事長指定熟悉公司相關業務之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指揮股東會議程之進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

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

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七、選舉人依董事候選人名單，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董事候選人姓名。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630,022,431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林 聖 忠	0
獨 立 董 事	郭 年 雄	0
獨 立 董 事	郭 家 琦	3,000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李青芬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章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寬	630,022,431
董 事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4,151,942
董 事	謝 明 德	15,548,068
董 事	鎧福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缺額)	113,00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40,431,952股，截至112年4月18日止，實際持股合計為649,838,441股。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7,308,530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3,654,265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

上述員工及董事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